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59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122號忠孝樓4樓404輔導團辦公室
承辦人：張專員
電話：03-338-7506
傳真：03-333-0266
電子信箱：1002730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300829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通報程序建議事項 (376735100E_113008290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掌握機關學校政風狀況，同仁如有遭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 約詢、調卷等情事，請落實通報並掌握動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07年3月16日桃政查字第1070001732號函辦 理。相關文號：本局112年3月13日桃教政字第1120022129號 函諒達。

二、機關學校同仁遇有遭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約詢（不論受約詢身分為嫌疑人或證人）、拘提、逮捕、搜索或調閱機關案卷等狀況，請儘速先以電話通知本局政風室，俾利本局掌握狀況並即時啟動關懷機制，俟檢察或司法機關處理情形結束後 ，再行函報狀況始末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局各科室(政風室除外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9/02 09:47:18

人事室　113/09/02 10:11
1130009201　有附件